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5年舉行的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 一.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改，其附件修改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將變為「**《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廢止。具體修改請見下文。
- 二.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結合公司實際，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行使。

本議案還需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

《公司章程》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七章 股份轉讓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章 總經理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四章 黨的組織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七章 股份轉讓 第八章 股東的<u>一般規定</u> 第九章 股東會 第十章 <u>黨委</u> <u>第十一章 董事會</u> <u>第十二章 高級管理人員</u>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及工會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六章 勞動人事制度及工會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一章 附則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	第一條 為規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u>為維護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全面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重要要求，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章程。</u>
3.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馬鋼」)，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4.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u>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擔任法定代表人。</u>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5.	／	<u>第六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6.	／	<u>第七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u>
7.	第六條—本章程自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日起，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u>第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會議通過，並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之日起，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之章程。</u> <u>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8.	第七條—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u>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u> <u>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
9.	第九條—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一條 <u>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10.	第十三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u>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1.	第十三條—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u>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u>
12.	第十四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u>第十六條</u>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 <u>份</u> 。
13.	第十五條—.....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u>第十七條</u>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u>存</u> 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u>存</u> 管。
14.	第十六條—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775,731,186股。2023年回購註銷股票28,793,200股、2025年回購註銷股票24,833,400股後，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為7,722,104,586股。	<u>第十八條</u>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775,731,186股。2023年回購註銷股票28,793,200股、2025年回購註銷股票 <u>46,256,800</u> 股後，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為 <u>7,700,681,186</u> 股。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5.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722,104,586股，其中內資股為5,989,174,586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77.56%，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732,93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2.44%。	<u>第十九條</u>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u>7,700,681,186</u> 股，其中內資股為 <u>5,967,751,186</u> 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 <u>77.50%</u> ，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732,93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 <u>22.50%</u> 。
16.	第十八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22,104,586元。	<u>第二十條</u>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7,700,681,186</u> 元。
17.	第二十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為資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u>第二十二條</u>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u>(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u>(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u>紅</u>股； (五) 以公積金<u>轉增股本</u>； (六) 法律、行政法規<u>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規定的其他方式。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8.	第二十三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u>自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u>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9.	／	<u>第二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20.	／	<u>第二十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21.	／	<u>第二十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2.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u>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u>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 ……
23.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u>第二十九條</u> ——……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八條</u>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4.	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u>第三十條</u>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八條</u>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八條</u>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u>第二十八條第一款</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數</u>的<u>10%</u>，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25.	第三十六條—公司依法註銷購回的股份後，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在報刊上公告。 	<u>第三十一條</u> 公司<u>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u>、依法註銷購回的股份後，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在報刊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6.	第二十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7.	第二十八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條所述的情形。	<u>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8.	第三十條—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9.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u>第三十四條</u>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30.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u>第三十六條</u>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四)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五)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31.	第四十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	<u>第四十三條</u>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六十四條</u>的規定處理。 ……
32.	第四十三條——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u>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u>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33.	第四十四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u>第四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34.	第四十五條——…… (2) 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u>第四十八條</u> …… (2) 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三十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u>(3) 刊發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前五日內。</u> ……
35.	第四十六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u>第四十九條</u>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u>中國證監會</u>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36.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八章 股東的 <u>一般規定</u>
37.	第四十七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u>第五十條</u> ……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u>類別</u>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38.	第四十八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u>第五十一條</u>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規定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u>會</u>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u>監督</u>，提出建議或<u>者</u>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u>者</u>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3. 有權查閱股東會議會議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39.	／	<u>第五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0.	／	<u>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u>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1.	／	<u>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2.	／	<u>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3.	第四十九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u>第五十六條</u>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u>(五)</u>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五)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六) <u>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的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
44.	/	<u>第五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5.	第五十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的公司改組。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實際控制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定義)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6.	第五十一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7.	／	<u>第五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48.	／	<u>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9.	／	<u>第六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50.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九章 股東會 <u>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u>
51.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u>第六十二條</u>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52.	第五十三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u>第六十三條</u>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u>非職工代表出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u>年度財務(決算)報告</u>；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修改公司章程； (十)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1%</u>以上(含<u>1%</u>)的股東的提案；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及委託經營、委託理財等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u>六十四</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 <u>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u>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六) <u>審議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定需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重大交易事項、關聯交易事項；</u>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二十) 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 (1) 在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10%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委託經營、委託理財等事項； (2) 對於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沒有規定的其他重大事宜，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處理。	<u>股東會可以作出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一定額度的股票、公司債券、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u>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委託經營、委託理財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萬分之五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捐贈事項。</u>
53.	第五十四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u>第六十四條</u>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54.	／	<u>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 <u>(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 <u>(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 <u>(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 <u>(四) 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u> <u>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若向該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55.	第五十五條—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有前款(一)、(二)項情形之一，且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u>第六十六條</u> 股東會會議分為<u>年度股東會會議</u>和臨時股東會會議。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股東會會議</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u>最低</u>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56.	第五十六條—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u>第六十七條</u>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 <u>會議</u> ，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 <u>二十一日</u> 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 <u>會議</u> ，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 <u>十五日</u> 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57.	第五十七條—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在技術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u>第六十八條</u>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 <u>或者</u> 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 <u>會議</u> 。 股東會 <u>除</u> 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u>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 ，並在保證股東會 <u>會議</u>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在技術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會 <u>會議</u> 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
58.	／	<u>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59.	／	<u>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60.	／	<u>第七十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61.	第八十六條—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或如相關事項涉及監管機構事前審批，則為審批通過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u>原章程第八十六條擬提前並修訂，作為新章程第七十一條，後續條款順延：</u> <u>第七十一條</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股份</u>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或如相關事項涉及監管機構事前審批，則為審批通過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提出請求。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或如相關事項涉及監管機構事前審批，則為審批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或者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四) <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或如相關事項涉及監管機構事前審批，則為審批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62.	／	<u>第七十二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 <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
63.	／	<u>第七十三條 對於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 <u>股東或者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u>
64.	／	<u>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65.	第五十八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含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u>第七十四條</u>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含<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會的人。</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會議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66.	第六十一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 第八十六條 的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u>第七十七條</u>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
67.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u>第七十八條</u> 股東會不得決定股東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68.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適用)，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u>第七十九條</u>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u>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 (二) <u>提請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三) <u>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 (四) <u>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 (五) <u>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六) <u>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 (七)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69.	第六十五條—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u>第八十一條</u> 股東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u>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u>
70.	／	<u>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71.	／	<u>第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72.	第六十七條—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依照上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第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 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 <u>中國證監會</u> 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依照上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 <u>投票權</u> 。 <u>除法定條件外</u> ，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3.	／	<u>第八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74.	第六十八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對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授權一人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及種類。該等人士經此授權行使權力，並不需要出示股權證明文件，授權文件亦不需要經過公證，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	<u>第八十六條</u>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也可以</u>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在股東會上發言。 對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或<u>者</u>其代理人可授權一人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投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及<u>類別</u>。該等人士經此授權行使權力，並不需要出示股權證明文件，授權文件亦不需要經過公證，猶如該等人士為<u>本公司的</u>個人股東一樣。
75.	第七十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標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內資股股東還應出示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 	<u>第八十八條</u>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u>者</u>其他能夠標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u>者</u>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76.	／	<u>第八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的指示等；</u> <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 <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77.	第七十一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二十四小時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九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二十四小時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78.	第七十二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第九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79.	第七十三條—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簿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簿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法人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法人名稱)等事項。	<u>第九十二條</u>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簿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簿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法人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法人名稱)等事項。
80.	第七十五條—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u>第九十四條</u>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81.	第七十六條—股東大會採用投票表決方式。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中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九十五條 <u>股東會會議</u>採用<u>記名</u>投票表決方式。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股東會在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u>非職工代表出任的</u>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中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u>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該次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或該提案所載明的其他時間。</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
82.	第七十七條—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否則，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效表決票數。 任何股東根據有關規定須對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公司須視之為無效。	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否則，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效表決票數。<u>本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83.	第七十九條—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84.	第八十一條—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u>第一百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會議。</u>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會議上公開外，董事、 <u>高級管理人員</u> 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85.	第八十二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u>第一百〇一條</u>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u>本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86.	第八十三條—當反對和贊成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87.	第八十四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及更換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u>第一百〇二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u>非職工代表出任的</u>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88.	第八十五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八)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	<u>第一百〇三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u>註冊資本</u>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u>可轉換為股票</u>的公司債券；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u>者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八)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u>者</u>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89.	第八十六條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或如相關事項涉及監管機構事前審批，則為審批通過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或如相關事項涉及監管機構事前審批，則為審批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或者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90.	／	<u>第一百〇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u> <u>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91.	第八十七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股東大會由會議主席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〇五條 <u>股東會會議</u>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u>過半數</u>的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席。股東會<u>會議</u>由會議主席主持。 <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會議</u>，由<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主任主持。<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任</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的<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會議</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u>會議</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u>會議</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92.	第八十八條—會議主席根據投票表決的結果，宣佈會議提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人、會議主持人簽名。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 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u>第一百〇六條</u> 會議主席根據投票表決的結果，宣佈會議提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人、會議主持人簽名。<u>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會<u>會議</u>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u>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六)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九)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 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六)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提案的表決結果；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u>相應</u>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九) 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93.	第十四章 黨的組織	第十章 黨委
94.	第一百五十一條—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	<u>第一百〇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u> <u>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95.	第一百五十二條—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研究討論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黨組織遵守國家的法律，支持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落實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建設高素質的幹部人才隊伍。 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
96.	／	<u>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u>
97.	／	<u>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5至9人，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2名或者1名。公司設立常務委員會，黨委常委一般5至7人，最多不超過9人，委員一般15至21人。上級黨組織可根據工作需要和幹部管理權限，調動或指派公司黨委的書記、副書記或常委，可同時任免其委員職務。</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98.	／	<u>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 <u>(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u> <u>(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四) <u>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 (五) <u>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 (六) <u>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 (七) <u>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 (八) <u>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u> (九) <u>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99.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按照有關規定製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100.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堅持和完善「 <u>雙向進入、交叉任職</u> 」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101.	／	第一百一十五條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一般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
102	第十章—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會的一般規定
103.	第九十一條—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u>職工董事一人</u>。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04.	第九十二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公司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公司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u>第一百一十七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u>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u>董事長、副董事長</u>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u>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u>非職工代表出任的</u>董事撤職(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其他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連續<u>兩</u>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公司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105.	／	<u>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06.	／	<u>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107.	第九十三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重要的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其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行使下列職權：</u>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u>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u>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制訂公司年度財務<u>(決算)報告</u>；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u>或者</u>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其上市方案；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在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內，行使公司的重大借款權； (十四)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十五) 任免董事會秘書；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董事會秘書</u>，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續聘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九) 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及合規管理事項； (二十)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一) 決定本章程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發表意見。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續聘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u>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體系及法治建設、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 (十九)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 決定本章程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沒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發表意見。 <u>董事會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依規執行。不因該等授權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承擔的責任。</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08.	第九十四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子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109.	第九十五條—董事會應當制定財務、會計內控制度，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制定財務、會計內控等制度，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10.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事項時，應以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等權利為出發點，並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的基礎上，形成方案，先提交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審議，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在獲得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再由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因公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須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應以保護公司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方案由董事會在專項研究論證的基礎上形成，先提交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審議，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在獲得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再由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事項時，應以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等權利為出發點，並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的基礎上，形成方案，先提交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審議，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在獲得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再由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因公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須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應以保護公司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方案由董事會在專項研究論證的基礎上形成，先提交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審議，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在獲得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再由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11.	第一百〇一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 (二)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對公司的重要業務活動給予指導； (三) 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緊急情況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但這種裁決和處置必須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在事後實際情況許可下盡快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u>第一百二十七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u>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u>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對公司的重要業務活動給予指導； <u>(六) 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緊急情況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但這種裁決和處置必須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在事後實際情況許可下盡快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u> <u>(七) 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12.	第一百〇二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除此之外，董事會議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之下召開：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u>第一百二十八條</u>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除此之外，董事會議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之下召開： (五) <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提議時； (六) 代表<u>十分之一</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如有前款第(二)、(三)、(四)、(五)項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u>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13.	第一百〇三條—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提出議程的董事應將提議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除特殊情況外，公司董事會秘書應在擬召開的董事會的十四日以前將開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董事。董事會例會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把上述之會議通知在開會五日前抄送監事會主席。 …… 董事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被送達人或代其處理文件收發工作的人士之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發出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u>第一百二十九條</u>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提出議程的董事應將提議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u>董事會例會，每季度召開一次</u>，公司董事會秘書應在擬召開的董事會的十四日以前將開會的時間、地點、<u>會議期限</u>及議程通知董事。董事會例會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 董事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被送達人或代其處理文件收發工作的人士之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u>電子文件</u>方式送出的，以<u>電子通訊工具有效發出電子文件</u>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114.	第一百〇四條—因意外遺漏未向某位董事或其他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u>第一百三十條</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位董事或<u>者</u>其他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u>僅</u>因此無效。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15.	第一百〇六條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u>第一百三十二條</u> 董事會會議應由<u>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董事會審議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時，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u>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本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除外。</u>
116.	第一百〇八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u>第一百三十四條</u>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 <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117.	／	<u>第一百三十五條</u>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現場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或者電子通信方式投票表決。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18.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方式舉行。如遇特殊情況，董事會已將議案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送予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簽字後的議案已通過上述方式送予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臨時會議。	<u>第一百三十六條</u> …… 如遇特殊情況，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已將<u>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u>送予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u>該決議</u>所需的法定人數的，且簽字後的<u>決議已</u>送予董事會秘書，<u>則形成有效決議</u>，無須召集董事臨時會議。
119.	第一百一十條—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u>第一百三十七條</u> 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u>或者</u>棄權的票數)。 <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
120.	／	<u>第二節 董事提名與獨立董事</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21.	第一百一十二條—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u>第一百三十九條</u> 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u>1%</u>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公司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22.	第一百一十五條—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由餘任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由余任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獨立董事辭職時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23.	第一百一十六條—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u>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124.	第一百一十九條—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u>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一)、(二)、(三)項以外，還包括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25.	第一百三十條—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以下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u>第一百四十六條</u>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u>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以下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前款所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126.	/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27.	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且至少有一名成員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包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u>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委員會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主任。</u>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五)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六) 審查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制度；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八) 指導公司各單位及其所屬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 (九) 負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28.	／	<u>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委員會主任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29.	第一百三十三條—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任。 	<u>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提名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委員會主任。</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30.	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任。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就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正規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該等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擬訂股權激勵計劃草案； (三)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審議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其離職或任職有關的賠償； (五)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決定薪酬； (六) 負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u>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u><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u>當過半數</u>並擔任委員會主任。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是： (一) 就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正規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該等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三)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審議向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其離職或任職有關的賠償；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五) 確保任何董事或者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決定薪酬； (六)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七) 負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131.	第十二章—總經理	第十二章 <u>高級管理人員</u>
132.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u>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u>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33.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u>第一百五十三條</u>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六)提請<u>董事會</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134.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35.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u>第一百五十六條</u>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136.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37.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任免。其主要職責是： (一)組織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並負責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的保管； (八)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等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u>第一百六十條</u>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任免。其主要職責是： (一)組織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議，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並負責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的保管； (八)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等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138.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u>第一百六十一條</u>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39.	／	<u>第一百六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140.	／	<u>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141.	第十三章 監事會	／
142.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內部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43.	第一百三十八條—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一名以上的獨立監事。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該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44.	第一百三十九條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除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以外，其他監事候選人由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其他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職工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獨立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或除職工監事、獨立監事以外的其他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
145.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責任人不得兼任監事。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46.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應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 監事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
147.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被送達人或代其處理文件收發工作的人士之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發出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
148.	第一百四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位監事或其他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49.	第一百四十四條—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時，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150.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51.	第一百四十六條—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由半數以上監事出席，實行一人一票表決制度。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152.	第一百四十七條—監事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保存。	／
153.	第一百四十八條—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154.	第一百四十九條—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155.	第一百五十條—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
156.	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57.	第一百五十三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u>第一百六十五條</u>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十)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158.	／	<u>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59.	第一百五十七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u>第一百七十條</u>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160.	第一百五十八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u>第一百七十一條</u>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61.	第一百五十九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五)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八)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九) 不得利用<u>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十) <u>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u> (十一)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十二) <u>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u> (十三) <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十四)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62.	／	<u>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63.	第一百六十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64.	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	<u>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彼等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165.	第一百六十二條—公司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u>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u>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u>第五十八條</u>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66.	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67.	第一百六十四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 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 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u>第一百七十八條</u> 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168.	第一百六十六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 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u>第一百八十條</u> <u>除法律規定的可由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外，</u>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69.	第一百六十七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子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u>第一百八十一條</u>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70.	第一百六十九條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171.	第一百七十條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72.	第一百七十一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 總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173.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74.	第一百七十三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175.	第一百七十六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u>第一百八十七條</u>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u>年度</u>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76.	第一百七十七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u>第一百八十八條</u>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u>年度</u>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177.	第一百八十條—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u>第一百九十一條</u>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公司<u>的資金</u>，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78.	第一百八十一條—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的，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u>第一百九十二條</u>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的，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79.	第一百八十三條—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u>第一百九十四條</u>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u>增加</u>公司<u>註冊</u>資本。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80.	第一百八十四條—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可以同時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公司股東大會對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u>第一百九十五條</u>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可以同時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公司股東會對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者</u>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u>或者</u>股份)的派發事項。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81.	第一百八十八條—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u>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182.	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183.	／	<u>第二百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
184.	／	<u>第二百〇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85.	／	<u>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186.	／	<u>第二百〇三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187.	／	<u>第二百〇四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188.	第一百九十一條—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u>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 <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89.	第一百九十二條—公司應在各次股東年會上聘任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u>第二百〇七條</u> 公司應在各次 <u>年度</u> 股東會 <u>會議</u> 上聘任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公司本次 <u>年度</u> 股東會 <u>會議</u> 結束時起至下次 <u>年度</u> 股東會結束時止。
190.	第一百九十二條—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u>第二百〇八條</u>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191.	第一百九十四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192.	第一百九十六條—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u>第二百一十條</u>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會決定。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93.	第一百九十七條—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通過聘任一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在某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未滿前將他解聘等的決議時，應當按照以下規定辦理： （一）提案在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去職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去職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子陳述； （2）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94.	(三)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u>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95.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196.	／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合併時，<u>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u>
197.	第二百〇三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修訂後相關條款將加入至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98.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u>第二百一十九條</u>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
199.	第二百〇六條——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第二百二十一條</u>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00.	第二百〇七條—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公司因前條(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 公司因前條(一)、(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認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u>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u>組成</u>清算組進行清算。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u>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u>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01.	第二百〇九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u>第二百二十四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202.	第二百一十條—清算組在清算期行使下列職權：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u>第二百二十五條</u> 清算組在清算期行使下列職權： (六) <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u>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
203.	第二百一十二條—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第二百二十七條</u> 清算組人員<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人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04.	第二百一十三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u>第二百二十八條</u>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u>制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
205.	第二百一十四條—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u>第二百二十九條</u>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u>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206.	第二百一十五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註銷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u>第二百三十條</u>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u>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07.	第二百一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u>第二百三十二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將</u>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u>者</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u>的</u>；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的</u>；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u>的</u>。
208.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發生變動的，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u>第二百三十六條</u> …… 公司董事、總經理發生變動的，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09.	第二百三十二條—到香港上市的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u>第二百三十七條</u> 到香港上市的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10.	／	<u>第二百三十八條 釋義：</u> <u>(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u>(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u>(三)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 <u>(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11.	第二百二十六條—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及「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及「以下」都含本數， <u>「過」</u> 、「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212.	第二百二十七條—本章程的附件包括《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以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的附件包括《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u>和</u>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13.	／	<u>「股東大會」表述修改為「股東會」；</u> <u>部分「或」表述修改為「或者」；</u> <u>因刪減、合併和新增部分章節條款，原章節條款序號、援引條款序號按修訂內容相應調整。</u>

《附件一：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	第六條 為提高公司運作效率，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 在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10%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委託經營、委託理財等事項； 	第六條 為提高公司運作效率，股東會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 <u>(一)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二)</u> 在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10%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委託經營、委託理財等事項；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	第九條 股東大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董事會一監事會可以提出臨時提案。如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將提案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對提案進行審核，並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九條 股東會，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u>1%</u>以上(含<u>1%</u>)的股東、董事會、<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可以提出臨時提案。如單獨持有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u>1%</u>以上(含<u>1%</u>)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將提案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對提案進行審核，並在收到提案後<u>兩日內</u>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會的人。</u>
3.	第十條 前條所述的股東大會臨時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第十條 前條所述的股東會臨時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u>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	第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十五條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會，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5.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u>二十一日</u>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6.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u>(三) 提請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7.	第十九條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十九條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u>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u>，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u>兩個工作日</u>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u>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8.	第二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二十四小時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二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二十四小時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除非<u>《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9.	/	<u>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u>
10.	第二十五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 	<u>第二十六條</u>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u>或者棄權票</u>，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1.	第二十六條—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簿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簿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法人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法人名稱)等事項。	<u>第二十七條</u>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簿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簿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法人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法人名稱)等事項。
12.	第二十八條—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除現場會議形式以外，股東通過《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u>第二十九條</u>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會議。 <u>股東會除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並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在技術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3.	第二十九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股東大會由會議主席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的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過半數的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席。股東會由會議主席主持。 <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u>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召集人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4.	第三十一條—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u>第三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會議</u>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會和 <u>高級管理人員</u> 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15.	第三十二條—公司股票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停牌。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u>第三十三條</u>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 <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 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
16.	第三十三條—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u>第三十四條</u> 公司董事會、 <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 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17.	第三十四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u>第三十五條</u>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 <u>(或者其代理人)</u> 額外的經濟利益。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8.	第三十五條—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u>第三十六條</u>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19.	第三十七條—股東大會採用投票表決方式。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u>第三十八條</u> 股東會採用投票表決方式。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本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0.	第三十八條—股東大會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中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在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非職工代表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中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u>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該次股東會決議生效時。</u>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
21.	第三十九條—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否則，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效表決票數。 任何股東根據有關規定須對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公司須視之為無效。	第四十條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否則，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效表決票數。<u>本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2.	第四十一條—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u>第四十二條</u>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u>過半數</u> 通過。
23.	第四十三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u>第四十四條</u>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 <u>或者棄權票</u> 。
24.	第四十四條—當反對和贊成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5.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及更換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u>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報告</u>；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u>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 (四) <u>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6.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u>註冊資本</u>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u>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四) <u>公司章程</u>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u>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八)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八)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
27.	第四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且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四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每名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且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8.	第四十九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二)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9.	第五十一條—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九) 公司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u>類別</u>和數量； (九) <u>《公司章程》</u>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30.	第五十二條—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就任。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根據股東會決議就任。
31.	第五十三條—會議主席根據投票表決的結果，宣佈會議提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人、會議主持人簽名。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席根據投票表決的結果，宣佈會議提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人、會議主持人簽名。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32.	第五十六條—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u>第五十五條</u> 股東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u> <u>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u>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33.	第五十七條—公司董事會聘請的境內律師應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驗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 (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u>第五十六條</u> 公司董事會聘請的境內律師應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u>和召集人的資格</u>的合法有效性； (三) <u>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u>是否合法有效； (四) <u>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34.	第六十一條—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十日</u>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35.	第六十二條—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	第六十一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36.	第六十三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請求三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	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u>十日</u>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或如相關事項涉及監管機構事前審批，則為審批通過後)</u>的<u>五日</u>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或如相關事項涉及監管機構事前審批，則為審批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37.	第六十四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u>第六十三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或者</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38.	第六十五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u>第六十四條</u> 對於<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39.	第六十六條—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u>第六十五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40.	第六十八條—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u>第六十七條</u> 本規則所稱「以上」、「<u>以內</u>」及「<u>以下</u>」都含本數，「過」、「<u>以外</u>」、「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序 號	章 程 現 有 內 容	章 程 擬 修 改 後 的 內 容
41.	/	<u>「股東大會」表述修改為「股東會」；</u> <u>部分「或」表述修改為「或者」；</u> <u>部分「公司章程」表述修改為「《公</u> <u>司章程》」；刪除原章程中「監事」</u> <u>「監事會」等表述，並部分修改</u> <u>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u> <u>會。因刪減、合併和新增部分章</u> <u>節條款，原章節條款序號、援引</u> <u>條款序號按修訂內容相應調整。</u>

《附件二：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掛牌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掛牌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代理、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三) 在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內，行使公司的重大借款權；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u>(三) 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u> <u>(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 <u>(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報告；</u> <u>(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 <u>(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十五) 任免董事會秘書；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九) 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及合規管理事項； 	(十四)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u>(十八) 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體系及法治建設、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 <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u> <u>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發表意見。</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3.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的規定，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所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10%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委託經營、委託理財等事項。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u>第六十三條</u>的規定，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所上市規則，股東會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10%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委託經營、委託理財等事項。
4.	第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5.	第七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 (二)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對公司的重要業務活動給予指導； (三) 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緊急情況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但這種裁決和處置必須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在事後實際情況許可下盡快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u>第六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二) <u>督促、檢查</u>董事會決議的<u>執行</u>；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 <u>(四)</u>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u>(五)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對公司的重要業務活動給予指導；</u> <u>(六) 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緊急情況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但這種裁決和處置必須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在事後實際情況許可下盡快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u> <u>(七) 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6.	第九條—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以下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u>第八條</u>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u>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除本規則前條第一款第(一)、(二)、(三)項外，以下所列事項，也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7.	第十條—董事會會議分例會和臨時會議兩種形式，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	<u>第九條</u> 董事會會議分例會和臨時會議兩種形式，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 <u>由董事長召集。</u>
8.	第十一條—董事會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之下召開會議：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u>第十條</u> 董事會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之下召開會議： (五) <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提議時； (六) 代表<u>十分之一</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9.	第十三條—如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公司戰略發展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重大投資、機構設置等)，議案提出人應在該議案事項形成的前期階段開始向董事長匯報。 如議案涉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議案提出人應在議案初步形成後，提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前，向董事長匯報。	<u>第十二條</u> 如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公司戰略發展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重大投資、機構設置等)，議案提出人應在該議案事項形成的前期階段開始向董事長匯報。 如議案涉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議案提出人應在議案初步形成後，提交<u>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審議前，向董事長匯報。
10.	第十六條—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提出議程的董事應將提議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在擬召開的董事會議14日前將開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董事，在召開5日前抄送監事會主席。	<u>第十五條</u>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提出議程的董事應將提議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 <u>除特殊情況外</u>，董事會秘書應在擬召開的董事會議<u>十四日</u>前將開會的時間、地點、<u>會議期限</u>及議程通知董事。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1.	第十七條—對於臨時董事會議，董事長或有關的提議人士應將提議及會議之議程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秘書，會議時間的確定應保證所有董事都能得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 除特殊情況外，董事會秘書應於會議召開7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議程通知董事。 董事會秘書應把會議通知在召開5日前抄送監事會主席。 董事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方式舉行。	<u>第十六條</u> 對於臨時董事會議，董事長或有關的提議人士應將提議及會議之議程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秘書，會議時間的確定應保證所有董事都能得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 董事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方式舉行。
12.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以被送達人或代其處理文件收發工作的人士之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發出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u>第十七條</u> 董事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被送達人或代其處理文件收發工作的人士之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u>以電子文件方式</u>送出的，<u>以電子通訊工具有效發出電子文件的</u>日期為送達日期。
13.	第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位董事或其他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u>第十八條</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位董事或其他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u>僅</u>因此無效。
14.	第二十條—董事會秘書應於會議召開至少3天前向董事提交會議議案、報告等資料，否則應予說明。	<u>第十九條</u> 董事會秘書應於會議召開至少<u>三天</u>前向董事提交會議議案、報告等資料，否則應予說明。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5.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u>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審議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時，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u>
16.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u>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u>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u>三十日</u>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公司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7.	第二十四條—監事、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發表意見。 	<u>第二十三條</u> 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發表意見。
18.	第二十五條—董事例會或董事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所有這類董事應視為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臨時會議如遇特殊情況，董事會已將議案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送予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簽字後的議案已通過上述方式送予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臨時會議。	<u>第二十四條</u> 董事例會或董事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所有這類董事應視為已親自出席會議。 <u>如遇特殊情況，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u>，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送予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u>該決議</u>所需的法定人數，且簽字後的<u>決議</u>已送予董事會秘書，則形成有效決議，無須召集董事臨時會議。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9.	第二十八條—董事會決議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規則第三條第(六)、(七)、(十二)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u>董事會決議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
20.	/	<u>「股東大會」表述修改為「股東會」；部分「或」表述修改為「或者」；部分「公司章程」表述修改為「《公司章程》」；刪除原章程中「監事」「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等表述，並部分修改為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因刪減、合併和新增部分章節條款，原章節條款序號、援引條款序號按修訂內容相應調整。</u>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5年10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